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零時起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
一)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程
序請參閱附件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
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
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三)本考試第一試筆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應
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等別、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第二試
體能測驗及第二、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三、暫定需用名額

(一)本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各類科需用名額，
得依用人機關之需求，經考試院核定後增加。
(二)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詳見附件 2。

四、應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即民國 89 年 8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具
有附件 4 應考資格表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
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55 歲以下（即民國 52 年 5 月 3 日以後出生者）；
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以下（即民國 62

年5月3日以後出生者)。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五、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履歷表1張。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並將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以及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收據)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二)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三等考試新臺幣1,400元、四等考試新臺幣1,300元。第二試體能測驗：新臺幣800元。

2. 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為第三試)：新臺幣1,200元。

※第一試繳款方式，請見第4頁說明。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繳款方式，請分別依第一試、第二試錄取通知書函說明辦理。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報考三等考試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另依附件4應考資格表附註二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2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2學分以上)報考者；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2)報考四等考試者，應繳驗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獨立學院學校、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影本申請暫准應試，其暫准應試規定如下：

①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應試申請表」，並於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②經審查結果屬「暫准應試」者，其性質為附條件准予應試，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7月20日前傳真至承辦單位或至遲於8月11日第1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交試務單位查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已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且不得申請退費。

③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早於考試首日，不符者，應考資格不合格。

- ④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妥報考考區、等別、類科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對。
- (4)大專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 (5)進修補校畢(結)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
- (6)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7)非本國學歷報考者：
- ①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②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驗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③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驗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
2.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1)報考三等考試者，應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或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之及格證書影本；或繳驗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2)報考四等考試者，應繳驗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繳驗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之及格證書影本；或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即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以前)，算至本考試舉行前 1 日止。
3.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之影本。

- (1)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限制學歷類別或與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類科。惟應具有相關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之類科，依各該應考資格之規定。
- (2)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限制學歷類別之類科。
- (四)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本部。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8)。
- (五)非身心障礙者如因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題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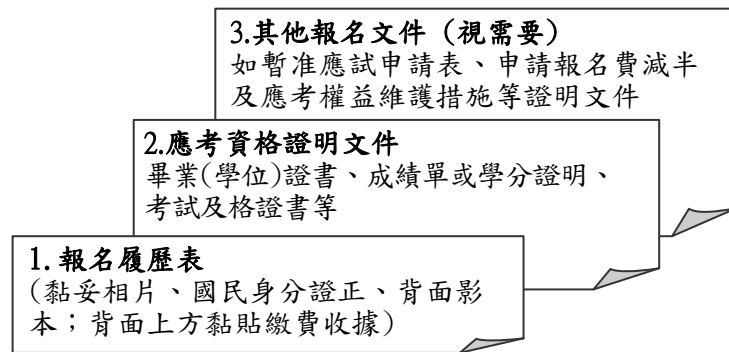
繳交報名費說明

- 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 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繳費方式：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網路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 7「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司法人員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六、郵寄報名表件

-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 其他報名文件(視需要)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 (一) 郵寄：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 (二) 傳真：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6317)
- (三) 電子郵件：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 第一試筆試：
 - 三等考試：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至 8 月 13 日(星期一)
 - 四等考試：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至 8 月 12 日(星期日)
- (二) 第二試體能測驗 (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
 - 預定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三) 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 (監獄官類科為第三試)：
 - 預定 10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 各等別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 (二) 三等考試公證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類科之「民事訴訟法」科目；及公證人「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行政執行官類科「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量。另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所附發之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

三、考試通知書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7月26日起)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7年8月10日(星期五)分別在6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7年7月26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五、相關事宜

-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詳見附件11)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五)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07年8月14日起至8月20日中午12時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9.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體能測驗規則](#)」及「[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三等考試（除監獄官類科外）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行政執行官類科、司法事務官類科法律事務組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但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應第三試。
- 三、本考試四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 四、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

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 五、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六、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七、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八、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九、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除三等考試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外，三等、四等考試其餘各類科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申請保留筆試成績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
- 三、本考試各類科之體格檢查標準規定，詳見附件 5「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 四、本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伍、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榜示，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 107 年 12 月 6 日榜示，第二、三試口試預定 108 年 1 月 7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前揭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陸、分配訓練及任用規定

一、分配訓練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


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 (五)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分發至司法院所屬法院之職務（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並以分配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
- (六)依本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 60 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七)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在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未滿 1 年，或在其他地區服務未滿 1 年半者，不得自請調動法務部所屬其他機關。

二、任用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另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
- 三、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9「[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 三、本考試筆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溫度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 四、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五、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 六、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附件 12「[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七、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傳真號碼：(02) 22366317
-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九、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9
- 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 十一、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司法院人事處：(02) 23618577 分機 324
法務部人事處：(02) 21910189 分機 2724
- 十二、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82367114、82367123、82367124

捌、相關附件

- 一、暫定需用名額表
- 二、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 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四、應考資格表
- 五、體格檢查標準表
- 六、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七、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八、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九、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十、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十一、試場規則
- 十二、常見問答